

附件二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校內代訂餐點『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查表

一、處室/班級：

二、訂購/用餐時間：\_\_年\_\_月\_\_日 \_\_時

三、用餐地點：\_\_\_\_\_

四、提供學生\_\_人、教職員\_\_人及家長\_\_人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編號	項目	是	否	備註
1	代訂前已確認廠商或店家是否確實張貼肉品產地標示。			
2	提供或代訂購之餐食是否選用國產肉品。			
3	與廠商簽訂契約提供食材或膳食者，食材來源應納入雙方契約內容。			(若無免填)
4	是否保留購買食材或提供膳食店家之資訊及單據，並造冊留班備查(至少6個月)。			
5	是否以多元管道(如：公佈欄、家長通知單、Line 群組或網站等)事先或即時公告肉品來源、菜單及提供膳食之店家名稱等，以利家長查詢。			

一、 訂購單位應保留訂購的內容數量之發票或收據影本及廠商名稱與地址。

二、 商家應提供使用國產肉品證明文件。

三、 上述資料及自主管理表經核示後，相關影本敬請承辦人員送至學務處營養師留存以提供教育局查核。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